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

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